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史常務次長亞平

記錄：汪秘書詩詩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楊委員進添

蔣委員偉寧

施委員顏祥

潘委員世偉

李委員萍

張委員珏

彭委員滄雯

林委員春鳳

顧委員燕翎

汲委員宇荷

江專門委員國仁^代

史常務次長亞平^代

林處長文通^代

吳專門委員黎明^代

鍾專門委員琳惠^代

李委員萍

（請假）

彭委員滄雯

林委員春鳳

顧委員燕翎

汲委員宇荷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交通部

文化部

行政院衛生署

尚靜琦、許芷瑜、李育穎

賴素儀

郎儀錦、張慧敏

胡美蓁

楊佳憲

房文英、倪伯嘉

高毓瑛

何宜娟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王少芸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淑華、吳秋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賴靜婷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添盛
行政院蒙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楊筱雲、鄧華玉、林青璇、 栗嘉儀、林秋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江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國田、陳怡君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吳昀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馬緯中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蘇美珍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黃再求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黃峻昇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盧宏奇
外交部人事處	簡碧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孫國蕙
外交部國經司	胡志堅
外交部外交學院	丁莉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朱盛鴻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請假)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吳榮泉、林彥君、武燕霞、 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萍：

- 一、上次會議報告案五曾裁示請婦權基金會統籌規劃與 CSW 年會主題相關之計畫，並由相關部會負責推動乙節，未諳各部會目前分工情形為何？有關 CSW 年會籌組規劃案，婦權基金會是否需其他相關部會支援協助？
- 二、臨時動議中有關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報告案，查外交部本年 11 月 28 日召開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有關多年期計畫須有 10 個 APEC 成員國之同意，目前尚缺 2 會員國同意部份，業獲外交部史次長裁示將由國組司持續就未回覆意願者如美、加、俄等國，電示駐外館處續協調促請相關會員國參與連署。

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CSW 今年主題為農村婦女，除持續辦理 CSW 出國例行性工作如公告、發表會與讀書會等，尚有與農委會合作方案，包括協助該會建立相關性別統計指標、舉辦農村家政班北中南區等四場培力訓練，請農委會就今年研究結果於該會就業經濟福利組向委員提報討論。婦權基金會將於下次會議就 CSW 年會籌組規劃案報告包含分工部會之完整情形。

國組司黃專門委員峻昇：

下週將在印尼召開 APEC 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本司謝司長屆時將與各國資深官員與會員體代表對談。中年期計畫於 APEC 為專案計畫新概念，故其計畫文件與標準將較嚴格，許多遊戲規則尚未完全建立，本司此方面經驗亦較不足，除了補強計畫文件之呈現外，更將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加強遊說。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報告案 5 案、討論案 1 案及臨時動議 1 案，除報告案第 3 案將在本次會議續為討論、第 4 案持續追蹤推動之外，倘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無意見，其他案件請解除列管。
- 三、有關 CSW 今年年會主題－鄉村婦女部分，請婦權基金會就各部會執行情形於下次國參組會議進行報告。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案已完成辦理，倘各位委員及各單位無意見，請解除列管。

第三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八條之意涵及落實策略研議計畫」報告案。

陸委會李科長添盛：

- 一、目前兩岸協商議題未涉政治性議題，倘將我國際參與納入兩

岸協商，恐不符現行大陸政策，鑒於我國際參與倘經由與對岸協商方式處理，恐有遭矮化之虞，建議視其個案情形另案循兩岸其他管道解決。

- 二、在通案部分，本會透過兩岸兩會歷次高層會談，已就我國際參與相關事項向海協會表達我立場，盼中國大陸正視兩岸現實，尊重台灣在國際上參與相關活動。

李委員萍：

- 一、陸委會是否不確定女性國際代表權意涵為何？
- 二、透過兩岸管道處理部分，有無具體結論？

陸委會李科長添盛：兩岸兩會之高層會談係高層管道間之溝通，陸委會在兩會會談期間與國台辦會面，平常兩岸間也有電話聯繫，海基海協也有此溝通管道，本會將整理可公開部分另提供委員參考。本會過去曾協處國人換證遭阻撓問題，而非完全不能入境之情形。在兩岸，不只是我婦女團體，包括 NGO 或政府部門之國際參與，均感受來自中國大陸的阻力。本會就通案國際參與部分持續向陸方表達，某些特定個案如 WHA，我有機會得以參與，惟在其他面向，未見中國大陸有鬆手跡象。此類案件因具高度敏感性與政治性，必須非常小心處理。依現行大陸政策，我須避免於向對方表達此事時被操作為兩岸是在協商國際參與，本會雖期盼透過各種管道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惟在目前的政治氛圍下，本會較不太可能進行通案性協商。

林委員春鳳：依據陸委會代表說明，可體會其為難之處，但本人強調所謂女性代表權的國際意涵，亦即婦團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等同於聯合國尊重人權的意涵，尚包含對我弱勢族群的關懷與新移民議題，均屬該範疇。期盼陸委會及其他部會對此意

涵充分了解並支援協助。

彭委員滄雯：籲請陸委會持續努力，在此並強調婦女團體著重於聯合國的參與，婦團不甚瞭解中國影響力在聯合國內部運作有多大的影響力，惟我在聯合國還是有邦交國的支持，先前婦權基金會曾邀請 CSW 委員來台，伊表示聯合國不讓台灣 NGO 進入會場即違反憲章規定。建議外交部可自邦交國提案之路徑努力，爭取讓我 NGO 進入聯合國議場，據了解不論何國籍甚至無國籍人士都可進入 UN，為何持台灣護照人士須換證後方可入場？

李委員萍：

- 一、本人近 3 年未參與 CSW 會議，係因親身經歷持台灣護照抵達主辦國卻無法進入聯合國會場之經驗，遭拒當時曾有會場人員建議本人向中國駐當地大使館尋求協助解決或以出示非台灣之他國護照或證件之方式入場，World YWCA 秘書長亦陪同在旁說明「以 Group Member 報名應可入場…」等語，仍未獲允入場。
- 二、現今聯合國場域普遍倡論人權的普世價值，其中婦女人權即係具有極為正面意涵之公眾討論議題，我婦女團體未談論政治性議題，在參與國際性會議與活動時卻遭阻撓，倘陸委會需要這類受阻案例及婦團代表參與國際活動正面意涵之相關說明，建議可向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與國組司等單位洽索資料。本人瞭解外交部國組司持續努力協助我婦團順利與會，並請陸委會及外交部繼續提供協助。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當繼續研議推動辦理。

- 三、建議陸委會除持續透過管道表達我方立場之外，另擇期安排性平委員拜會該會王主委，就向中國大陸傳達我方嚴正不滿事交換意見。
- 四、請外交部國組司針對我婦女國際參與，特別是 CSW，提供有力論述（說帖）予陸委會，由該會通盤研議並視情況向中國大陸表達我方立場，盼陸方正視兩岸現實，表達具體善意。倘有需要並由性平處提供協助。

第四案：2012 年我國組團赴希臘參與「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報告案。

國貿局倪科長伯嘉：(報告內容請詳本次會議議程一報告案第四案)為參與明年會議，本局駐美國代表處同仁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洽繫主辦單位（總部設於華府），甚至透過我公關公司，提出盼受邀安排我國婦女創業最佳案例在大會報告並列入議程，惟迄 27 日止，該主辦單位均未予正面回應。據瞭解，主辦國經洽均覆以僅負責安排議程，能影響的層面不大，實際主導權係掌握於主辦單位。明年峰會將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本局將於 12 月 7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以評估如何有效實質參與。

林委員春鳳：不論是聯合國或 CSW 會議，參與關鍵在於我方是否長期經營，我方如只是偶爾參加，別人自然覺得我們很陌生，在 NGO 組織是大家一起作事，尤其是長期共事的國際志工，我方應稍微改變心態與觀念，倘每次派的都是官方官員或臨時看到的面孔，主辦單位並不知道是誰，但只要是主辦單位認為對組織有貢獻的人，必定把位置保留給那個人。包括 CSW 與原住民政策論壇，以至整個國際的聯結，並非在會前召開籌備會議就有效果，正如我方參加原住民政策論壇，通常是經會議決議來年的聯結後，歷經一整年時間透過平台連結其他各國，就像值日生一般連結人際網，有時歷經 3、5 年

後才會發酵產生效應，屆時無論受邀演講或提出要求均可水到渠成，簡言之我國在國際主流社會亦是如此。

李委員萍：依據相關報告陳述該會議主辦單位對我方態度極不友善，我方應探討續參與所能發揮之影響力為何？需否持續參與峰會？國貿局就本年繼續參與是否已研議特別因應對策？除了該主席對我不友善外，其 Board Members 有那些國家的代表？我方有否與渠等進行聯繫，同時，我與這些國家經貿往來有否相關聯結？國貿局曾否進行此類統計或分析？

國貿局倪科長伯嘉：國貿局曾就今年組團參與案進行會前評估是否繼續參與，並討論是否需由本局或其他政府單位主導類此民間性質之會議？本局每年均於收到類似邀請函之海報後據以組團參加，倘以經貿性質的會議、展覽而言，主辦高峰會單位可獲實質利益，因此該單位希望我團每年報名與會，惟其對我方實質參與之提議有所保留，本局將於 12 月 7 日籌備會議續討論評估是否以提高民間參與比例之方式組團與會讓主辦單位較易接受。

顧委員燕翎：請貴局於 12 月 7 日會議當日提供本案主辦單位、組織運作及國際影響力等較明確相關資料。

彭委員滄雯：有些國際會議並非由國際組織而係由民間單位舉辦，例如，本人今年參加世界水論壇—World Water Council，即由民間團體舉辦之世界級會議，吸引逾百國超過 2、3 萬人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官方身分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因此本人認為應自會議本身，而非官方或民間團體性質來判斷活動之重要性。

國貿局倪科長伯嘉：我國已連續參與多屆高峰會，均為同一主辦單位，大會主席 Irene 女士歷年來未曾更換，有關該組織及運作情形

說明將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國貿局於本(101)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2013 年全球婦女高峰會」跨部會專案會議，預為整理過去幾屆我方參與情形，並研議明年我參與方向。

第五案：國際合作計畫納入性別觀點報告案。

林委員春鳳：婦女發展研習會來台曾至婦權基金會擔任意見交流夥伴，這些婦女感謝我方提供此一機會，其中兩位原住民成員表示伊為當地大學畢業的唯一原住民婦女。因此本人期盼國際合作計畫能在擬訂源頭即納入性別與弱勢族群之考量，使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的教育與經濟參與機會，未因在我國交付邦交國委託其熟稔團體進行時被完全忽略。

顧委員燕翎：建議類此課程持續辦理，並透過網路平台建置將台灣婦女政策執行在國際領先之經驗，提供其他國家分享參考。

李委員萍：

- 一、有關國合會說明包括農業、公共衛生、教育、資通訊及環境保護等五大優先工作領域之資源配置，預算編列情形為何？前述五大領域涉與當地婦團合作或培養在地婦女自立能力等資源配置之百分比為何？同時，該會以 23 個邦交國為進行國際合作案的優先對象，是否非邦交國未在國際合作範疇抑或另有優先順序排列？
- 二、有關甘比亞孕產婦保健功能提升計畫係考量甘比亞政府刻正推動 MDGs 之執行，除了甘比亞之外，有否他國刻推行孕產

婦之保健？抑或我國尚同時協助其他國家推動 MDGs 等八大目標？MDGs 實係為邁向性別平等的重要路徑，請說明國合會在國際上參與 MDGs 之援助現況。

三、婦女發展研習班現已累積至 55 國、135 人參訓，「國合之友會」可否規劃建立聯繫群組，追蹤學員於返回本國後續發展情形，並以 Email 方式發送網路文宣及重要議題，請學員協助我國宣揚婦女權益之發展，擴大研習班執行效益。國合會有否對當地婦女中小型與微型企業提供協助？建議就駐外單位彙整完整有系統的國際合作案例，尤其是針對不同性別間權益的發展案例，可提供對外說明。有關網路平台，建議除對 23 個邦交國之外，在非邦交國部分，國合會的工作項目可否發展為 NGO 對 NGO 之合作案，並在平台進行訊息連結，倘透過外交部地域司與 NGO 國際事務會，將可使更多 NGO 參與國際合作，對國合會亦將是一大助力。

國合會馬組長緯中：

- 一、除 23 個邦交國外，非邦交國設有代表處的友好國家亦可參加本會婦女發展研習班。婦女培力可切入面向包括政治、經濟及教育等，國合會執行強項係從經濟面與教育面切入。以本年度婦女班為例，即著重婦女創業育成。伊等返國後不一定在政治與公共領域發展，本會盼透過參與學員經濟能力的提昇，全面且逐步提昇伊等在夥伴國家之處境。本會與曾經參與過研習班的學員以「國合之友會」的方式保持聯繫，本會將續思考讓學員有更佳互動交流的機會，惟若建立網路平台，則需考慮伊等是否均有能力使用網路加入該平台等問題。
- 二、與國合會合作之國家並不以邦交國為限。國合會自有基金之援外預算係於上述五個領域依組織願景及策略以計畫導向

方式配置，非以性別比例的角度分配資源。例如在農業發展計畫，若要解決糧食危機，就須與農部合作建立糧食增產計畫，計畫設定目標係針對農業技術面改進，所衍生附帶效益則或可能有助於提升當地婦女的經濟能力。另有關國合會在國際上參與 MDGs 之援助現況，以甘比亞孕產婦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為例，即是對於 MDGs 目標的具體回應。國合會評估我國在非洲四友邦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及聖多美普林西比，其中因我國在布國派有醫療團且已執行相關計畫，史瓦濟蘭因有 HIV 盛行致合作案進行較複雜，聖多美之產婦死亡率則較低，因此選定甘比亞為合作對象。

三、在協助婦女微型企業方面，倘合作國家提出計畫需求經評估可行則將依計畫循環推動，農企微型貸款則可見於本會個別計畫。

性平處楊參議筱雲：婦權基金會建置 Global Women 英文網站，正籌思向外擴散影響力，將建請該會黃副執行長與國合會主動聯繫進行瞭解，就網站平台的建置與各國「國合之友會」成員實質交流的內容與意義交換意見並執行。

李委員萍：上述專區盼國合會完成或進行連結，使 161 位會員持續發揮力量並為我宣揚發聲。另從 NGO 角度，亦可促成我婦團與各國婦女學員進行合作，NGO 國際事務會亦可考量設專區。

國合會馬組長緯中：若能納入其他專區較能發揮綜效，國合會只是小眾網站，若能連結至其他網站，應較能擴大影響力。

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

一、本會 Global Women 英語網站目前限於技術，倘要開放「國合之友」女性加入，需續與國合會討論，包括互動內容與需否開放其他更多維護的權限及未來經營管理方向等。

二、目前國合會均以合作案與邦交國進行合作，建議未來在合作計畫成型時，邀性別專家委員就性別差異與關注提供意見。

國合會馬組長緯中：國合會依計畫循環從計畫界定、準備到進行可行性評估，程序中對合作國家社經與受益戶狀況等會進行了解，如屬適合納入性別議題之計畫即會邀請相關專家參與評估。

彭委員滄雯：建議國合會內有關國際合作案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爾後可考慮以座談會方式進行，邀請 NGO 或性平會參與討論。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國合會定期將婦女發展研習班參訓學員人脈聯繫方式等提供婦權基金會參用，並請審慎思考運用研習班人脈資訊設計互動平台。

拾、討論案

第一案：研議新增「國際參與」性別統計指標案，提請討論。

內政部統計處許芷瑜小姐：建請就「國際參與」予以明確定義及範圍，除了出席國際會議之外，包括文化交流、出國參訪考察等是否亦予納入？另資料蒐集部分，本案說明三「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之統計報表，是否包含各部會參加國際活動、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的資料？倘係由各部會蒐集資料，也只能蒐集公部門部分。

財政部賴素儀小姐：

一、有關說明三之統計報表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分別按個數、次數做區分，以財政部參加 APEC 會議為例，係屬國際組織亦

或國際會議？建請在分類定義上宜再予釐清。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院副秘書長、秘書長、政務委員跟各部會首長因公出國或各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及派團出國比賽等，應先行函知外交主管機關。倘若此處定義較為清楚，俟本統計表制訂施行，各部會函報外交部各案時檢附統計表，應可更方便資料蒐集。

教育部林處長文通：本部一個月後將正式實施組改，青輔會現有國際參與業務將在明年 1 月 1 日改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建議本案統計指標宜再細分，以教育類而言，係指教育人員、學生或青年朋友？

李委員萍：有關國際參與的定義有廣、狹義之分，狹義為 be involved，亦即參與其間執行的那一部分，另外就是 be related，即事涉有關國際事務者。一般係從寬定義，因此包括內政、衛生、財政、教育、文化、勞委會、經濟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均職掌若干國際事務，除了前述部會所辦教育訓練、交換學習或國際援助、國際救援、文化交流、國際連結甚至連署，均包括在國際參與的定義內，範圍很廣。建議各部會的國際參與交由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具體詳細列明。

彭委員滄雯：國際活動、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之差異為何？擔任組織的會員或理監事有其差異，計算個數或次數，參加國際會議時之發表或旁聽也不同，宜進行區隔。有關出國受訓部分是否也納入？另建議將國科會納入該表提報單位之一。

性平處楊參議筱雲：因應性別統計指標的建立，性平處刻正籌組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將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性別統計工作小組，針對性別統計指標部分進行討論。本案建議移請性別主流化

專案會議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續為研議。

行政院研考會李國田先生：有關建立各政府機關補助出國人數之相關性別統計，建議由性平處協調主管機關主計總處建立暨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進行統整。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性平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性別統計工作小組就性別統計指標進行資訊蒐集以建構更完整之機制。

拾壹、臨時動議

李委員萍：就附件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 2 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內容，針對外交部前委請婦援會所作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八條之意涵及落實策略研議計畫」之短、中、長程建議，其中，中程建議關於確立培植年輕女性參與國際事務機制，主席回應暫無成立常設性女性培力專責機構之需要，其理由何在？目前外交學院經辦語言訓練班，未來可否開放予婦女團體培力？另長程建議提及：1.定期舉辦重點議題領域之國際論壇，主席裁示由 貴部優予補助；2.任命無任所大使統籌女性國際事務，主席裁示請 貴部研究設計會根據外交部組織法第 8 條規定，適時研議任命無任所大使統籌女性國際參與事務，有無具體完成研議時間表？結果為何？

研設會黃主任再求：本部自本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組織改造，本部組織法生效後均有相關規定，有關無任所大使的提報任命案，本部須考量許多面向，非僅限於女性，須根據其他領域，如國際參與、醫學、客家族群、婦女、人權、原住民及企業等，尚須參照其他各領域及本部政策需求等一併提報。民國 95 年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

算時曾作決議對政府該項榮譽職有不同意見，此後即未再任命。現在組織法通過後復新增此項規定，惟仍需視外交施政方針暨需要進行全盤考量。

主席吳大使榮泉：有關本年 11 月 6 日會前會本人作成決議暫無成立常設性女性培力專責機構之必要，主係考量應由性平處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統一規劃，倘有意見，透過行政院系統讓各部會進行單一性別的培力，爰作成暫無成立常設性女性培力專責機構必要之決議。

性平處鄧科長華玉：目前外交部針對青年培力著力甚深，如舉辦國際青年研習營、青年大使等，曾建議由貴部擔任專責培力機構，惟經討論後作成該決議。

李委員萍：在當前財政缺乏、人事精簡的狀況下，常設性女性培力專責機構應毋需另外設立。惟可思考如何以現有體制增強女性培力，例如外交學院開設語言訓練班可否考慮開放予參與國際事務的民間團體報名？參與國際事務的基本職能訓練如各類歐語研習班，據悉一般參與人數不多，建議外交學院每梯次可開放 3-5 個名額予民間機構報名參訓。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部開放民間團體運用外交學院的資源進行能力建構乙節，由於該學院不若一般教育訓練機構性質，係以外交暨國際事務面向自訂計畫，倘性平處或民間團體培力案，可建請該學院開放硬體措施或協助辦理。
- 二、建議外交學院開設之語言課程或國際事務課程，研議適度開放予民間團體薦員參加。